#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暗标 |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 |
| 2.1.2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监理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 投标安全承诺书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 | |
| …… | | …… | |
|  | | 其他 |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 35分  监理大纲：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30 分，其中：  1）总监答辩： 5 分  2）总监素质： 7 分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与服务承诺： 1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信用分 ：10分（其中投标单位信用分7分，投标总监信用分3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方法一：招标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第670号文 ）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确定招标期望价格（最高投标限价）。  （1）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期望值为B；  （3）权重系数为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4）评标基准价为C＝A×K＋B×（1－K）  说明：  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 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 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 35 |
| **技术标** | | | | |
|  | |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  2、在监理评标中，监理大纲实得分必须达到满分的70%（含本数）以上，否则，该监理大纲视为不可行。  3、监理大纲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 | |
| 监理大纲 | | 监理大纲基本要求 | 监理大纲符合基本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分 |
|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任务明确 |  | 1分 |
| 监理工作制度 |  | 1分 |
| 质量控制的措施 |  | 2分 |
| 进度控制的措施 |  | 2分 |
| 投资控制的措施 |  | 2分 |
|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分 |
|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  | 1分 |
| 合同管理措施 |  | 1分 |
| 信息管理措施 |  | 1分 |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 |  | 5分 |
| 总监素质 | | 监理执业资格 |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5分，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得0.5分 | 3分 |
| 职称 | 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或非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1分。 | 2分 |
| 类似业绩 | 2015年0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2分，类似业绩的认定标准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万㎡及以上且最大单跨45米及以上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住宅除外）监理为准  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造价以合同为准。 | 2分 |
|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与服务承诺 | | 人员数量 | 配备合理，满足扬州市人员配备最低标准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 3分 |
| 人员专业 | 监理机构配备的人员专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 3分 |
| 人员结构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占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40%及以上得4分，30%-40%之间的得2分，20%-30%之间的得1分，低于20%不得分；投标人员（总监除外）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高2分。 | 6分 |
| 人员职称 |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有1人得1分，2分封顶；投标人员中，中级职称（不含高级职称）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得2分，40%-60%之间的得1分，40%以下的不得分。 | 4分 |
| 服务承诺 | 承诺内容主要是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履职、人员素质、特殊专业配套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事项。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结合工程需要按优、良、一般、合格评分，0.5分一档，不超过2分 | 2分 |
| 总监答辩 | 总监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采用暗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答题必须由投标总监亲自闭卷答题。 | 5分 |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 | | 本工程应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摄相机、通讯设备、照相机、电脑等检测设备。  经评委会查证，设备不全的，缺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5分 |
| **信用标** | | | | |
| 信用分 | | | “信用标”分值的计算公式为：投标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基准分+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最高分×5分]+[个人信用基准分+投标总监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监理行业个人信用分值最高分×2分]。  公式中企业信用基准分的计算方法：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为80分及以上的，可得信用基准分2分，上年度信用分值为60分的，信用基准分为0分，60-80分之间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总监个人信用基准分（最高1分）的计算方法仍按《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三合一”综合评标办法（试行）》（扬建工（2014）28号）执行。 | 10分 |
| …… | | | …… |  |